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10號

聲請人 羅世安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相對人 詩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淵

相對人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崇瑞

訴訟代理人 蔡美炯

相對人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李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和解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固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計付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107年度湖勞簡字第3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19日以106年度湖救字第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兩造於108年1月10日在本院達成和解，終結該事件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426元，有起訴狀可參，聲請人為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於起訴

時應繳裁判費為1,990元。再者，兩造於和解時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和解筆錄附卷可稽，依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。本件因和解終結，扣除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裁判費用額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原應預納裁判費用之1/3即663元（計算式： $1990 \times 1/3 = 6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盈淳